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37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对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及具体要求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执行。

2.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1)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2)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4)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5)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及未来的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